

附件：

《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有关规定，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业机械，促进农机装备结构调整，推动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报指南。请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开展申报。

一、编制流程

（一）企业申报。2011年9月30日之前，生产企业自愿向注册所在地或一个主销区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同一个型号产品只能在一地申报。

（二）省级审核。2011年10月20日之前，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审议产品推广應用和投诉情况后，对企业申报的产品逐个提出是否推荐的建议。同意推荐的，将企业申报材料连同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意见上报农业部。

（三）汇总初审。2011年11月20日之前，农业部委托农业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会同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对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产品进行汇总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形成《目录》草案。

(四) 综合审议。2011年11月底之前，农业部组织专家组听取初审意见汇报，并进行综合审议，形成《目录》建议公示稿。

(五) 征求意见。2011年12月，农业部根据专家审议意见，形成《目录》征求意见稿，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征求意见。

(六) 网上公示。2011年12月，农业部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对《目录》公示稿进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七) 公布公告。农业部整理公示结果，对其中争议较大，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或产品，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目录》进行必要的修改，按《办法》规定发布公告。

(八) 年度调整。企业可根据需要，于2012年和2013年申请年度调整。年度调整包括增补、变更和取消。年度调整根据《办法》、本指南及有关规定进行。

二、基本要求

(一) 企业资质

1. 列入《目录》的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

2. 插秧机、谷物联合收获机械、轮式拖拉机的生产企业注册资

金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员工人数应在 100 人以上。其中，大型谷物联合收获机械（喂入量 4.0kg/s）企业注册资金应在 2000 万元以上，150 马力以上的轮式拖拉机企业注册资金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他生产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在 500 万元以上，员工人数应在 60 人以上。

（二）产品资质

1.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在本年度内发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中，未列入质量较差的产品名单。

3. 在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或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机构的报告中，不存在未及时有效处理的质量投诉案件。

4.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获得省级以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鉴定依据应是已公布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大纲，内容应包括生产条件审查、性能试验与安全检查、适用性和可靠性试验、使用说明书和“三包”凭证审查、用户调查。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在申报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含）之后。其中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获机械、插秧机在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后获得的推广鉴定证书应是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5. 尚不具备实行推广鉴定条件的新产品申报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1）选型鉴定报告。农业机械选型鉴定报告应由省级以上农

机试验鉴定机构按照已批准的选型鉴定大纲出具,鉴定内容至少包括主要性能指标检验、适用性评价、安全性检查等内容。

(2) 用户使用意见。内容包括使用者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产品购买时间、累计作业时间和作业量、故障发生情况;对产品及售后服务评价等。以上用户意见材料要求大型农业机械需提供 5 份以上,中小型农业机械需提供 10 份以上。

(3) 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说明材料。内容包括结构、原理、性能、材料等方面与同类产品相比所具有的优势等。

三、申报范围

根据《办法》,结合 NY/T 1640-2008《农业机械分类》标准,申报范围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 10 大类 31 小类 88 个品目。具体品目见附件 1。

四、部分农业机械产品性能和推广范围要求

农业机械产品性能和推广范围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2。

五、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 网上申报。为规范《目录》申报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目录》采用网上填报与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生产企业应通过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amic.agri.gov.cn>) 进行申报书相关内容的填报。

1. 关于技术规格填报要求。网上申报系统中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填报要求的,生产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填报,并做必要的补充。网

上申报系统中无规定技术规格填报要求的，生产企业应按照产品的实际规格填报。

2. 关于涵盖产品填报要求。对于实行涵盖方式实施推广鉴定的产品，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可以实行涵盖方式申报，即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中的机型用一份申报材料申报，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分别填写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中全部机型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按推广鉴定证书上的顺序填报）。

3. 关于申报书要求。纸质申报书应由网上申报系统打印生成，非网上申报系统打印的申报书和申报书内容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3。

（二）申报材料。生产企业按产品型号分别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每种型号产品装订一册，不得另有附件，不得将多个产品的材料合订成册。所有的复印件材料用 A4 纸，字迹清晰、容易辨认。每个产品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农业部，一份留存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留存备案。

每个产品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4. 产品彩色照片（6 寸 3 张，前方向、后方向、侧方向各 1 张，统一粘贴在 A4 纸上）；
5. 注册商标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6.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7.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及检验报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8. 选型鉴定报告、用户使用意见以及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材料；

9. 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证书及其附件（如有附件，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10. 产品执行标准（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出具采标的正式文件）；

11. 使用说明书等。

（三）材料报送。申报材料由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统一寄送，并将审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审查基本情况、具体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推荐产品汇总表和通过省级审核的产品材料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农业部。邮寄时间以北京邮局签收日为准。

申报材料接收单位：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质量监督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邮编：100122，电话：010-59199166、010-59199028）。

联系人：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科技教育处 李庆东

电 话：010-59192817 传 真：010-59192863

附件 1:

《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申报产品种类品目

(10 大类 31 个小类 88 个品目)

序号	大 类	小 类	品 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翻转犁	010102	
			旋耕机	010105	
			耕整机（水田、旱田）	010106	
			微耕机	010107	
			田园管理机	010108	
			深松机	010111	
		整地机械	圆盘耙	010203	
			驱动耙	010205	
			起垄机	010206	
			联合整地机	010210	
		激光平地机	010211		
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020101	
			穴播机	020102	
			小粒种子播种机	02010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020105	
			免耕播种机	020108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020201	
		栽植机械	蔬菜移栽机	020301	
			油菜栽植机	020302	
			水稻插秧机	020303	
			水稻摆秧机	020305	
			甘蔗种植机	020306	
		施肥机械	施肥机（化肥）	020401	
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030204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030205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030206	
			烟雾机（含常温烟雾机、热烟雾机）	030207	
			杀虫灯（含灭蛾灯、诱虫灯）	030208	
			茶树修剪机	030302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030303	

序号	大 类	小 类	品 目	品目代码	备注
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4010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4010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040105	
		玉米收获机械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04020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040202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04020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040301	
		蔬菜收获机械	果类蔬菜收获机	04050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	040603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040701	
			草籽收获机	040703	
			花生收获机	04070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40801	
			甜菜收获机	040803	
			甘蔗收获机	040805	
			甘蔗割铺机	040806	
			甘蔗剥叶机	04080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040901	
			牧草收获机	040902	
			割草机	040903	
			搂草机	040905	
捡拾压捆机	040906				
压捆机	040907				
饲料裹包机	04090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041001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050201	
		干燥机械	粮食烘干机	050401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060501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060601	
			茶叶揉捻机	060602	
			茶叶炒（烘）干机	060603	
茶叶筛选机	060604				
7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080101	
			潜水泵	080102	
		喷灌机械设备	喷灌机	080201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080202	
其他排灌机械		089999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090101	
			铡草机	090102	
			揉丝机	090103	
			饲料粉碎机	090105	

序号	大 类	小 类	品 目	品目代码	备注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混合机	090106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破碎机	090107
	颗粒饲料压制机	090110			
	饲料搅拌机	090111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畜牧饲养机械	孵化机	090201	
			清粪机(车)	090206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挤奶机	090301	
			剪羊毛机	090302	
			储(贮)奶罐	090304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090401	
			投饵机	090402	
		网箱养殖设备	090403		
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01	
			手扶拖拉机	100102	
			履带式拖拉机	100103	
10	设施农业设备	日光温室设施设备	卷帘机	130102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二氧化碳发生器	130307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30310	

附件 2 :

部分农业机械产品性能和推广范围基本要求

一、耕整地机械

(一) 翻转铧式犁

1. 耕深及耕宽稳定性变异系数、植被覆盖率、耕作速度、入土行程应符合 GB/T 14225-2008 《铧式犁》中 4.2 条要求。

2. 犁铧硬度应符合 GB/T 14225-2008 《铧式犁》中 4.5.1.2 条要求。

3. 犁壁硬度应符合 GB/T 14225-2008 《铧式犁》中 4.5.2.2 条要求。

4. 翻转犁的翻转机构应符合 GB/T 14225-2008 《铧式犁》中 4.7.5 条要求。

5. 近两年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kW	销售量 (台)	备注
59.7 以下 (8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59.7(含)~111.9 (80(含)~1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111.9(含)以上 (150(含) 马力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二) 旋耕机

1. 工作幅宽大于等于 1000 mm 中央传动的旋耕机 (双轴旋耕机、配套手扶拖拉机旋耕机可以为非中央传动)。

2. 最终传动方式应是齿轮传动。配套手扶拖拉机旋耕机可

以为齿轮传动或链条传动。

3. 耕深稳定性、植被覆盖率、碎土率、纯工作小时生产率应符合 GB/T 5668-2008《旋耕机》中第 5.1.1 条的要求。

4. 具备变速功能的旋耕机，变速形式应为拨叉式。

5. 工作幅宽大于等于 2800mm 旋耕机，应配置限深装置，刀轴连接型式应采用接盘式，万向节传动轴应有离合保护装置。

6. 工作幅宽大于等于 2100mm 双轴旋耕机应配置限深装置，刀轴连接型式应采用接盘式，万向节传动轴应有离合保护装置。

7. 近两年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旋耕机近两年销售数量

作业幅宽 B(mm)	销售量(台)	备注
$B \leq 12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2500	
$1200 < B \leq 14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0	
$1400 < B \leq 17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600	
$1700 < B \leq 20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400	
$2000 < B \leq 23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200	
$2300 < B \leq 28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600	
$2800 < B \leq 35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B > 35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60	
注：变速旋耕机数量要求同上		

(2) 双轴旋耕机近两年销售数量

作业幅宽 B(cm)	销售量(台)	备注
$B \leq 14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1400 < B \leq 17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800	
$1700 < B \leq 20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2000 < B \leq 25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作业幅宽 B(cm)	销售量 (台)	备注
B>25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60	
注：变速旋耕机数量要求同上		

(三) 耕整机 (水田、旱田)

1. 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植被覆盖率、水耕断条、纯作业主燃油消耗、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应符合 JB/T 9803.1-1999 《耕整机 技术条件》中 3.1.1 条要求。

2. 离合和档位设置：应配备在非正常作业时能可靠切断动力的装置。

3. 平衡盘 (有平衡盘时) 尺寸：平衡盘的外形尺寸必须满足 DG/T004-2006 《耕整机》中长 (800~880) × 宽 (430~440) × 高 (60~70) mm 的要求，板材厚度不小于 2mm。

4. 近两年销售数量应不少于 1000 台。

(四) 微耕机

1. 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植被覆盖率、静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应符合 JB/T 10266.1-2001 《微型耕耘机 技术条件》的 4.3 条要求。

2. 离合和档位设置：应配备在非作业状态能够可靠切断动力传动装置。所有有倒档的机器都应有空档位置。

3. 紧急停机装置：机器操纵手柄上应配备操作者手离开手柄后，使刀片自动停止运转的装置。

4. 近两年销售数量应不少于 2000 台。

二、种植施肥机械

(一) 谷物条播机

1. 作业行数应不少于 12 行。除播种功能外，还应能同时完成其它一种以上作业功能（如施肥、旋耕、铺膜等）。

2. 各行排种量一致性变异系数和种子破损率应符合 JB/T 6274.1-2001《谷物播种机 技术条件》中 3.3.1 条要求。

3. 播种均匀性变异系数应符合 JB/T 6274.1-2001《谷物播种机 技术条件》中 3.3.2 条要求。

4. 播种深度合格率应符合 JB/T 6274.1-2001《谷物播种机 技术条件》中 3.3.3 条要求。

5. 应配备镇压装置。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销售量（台）	备注
18.6kW 以下（25 马力以下）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台	
18.6(含)~37.3kW（25(含)~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台	
37.3(含)kW 以上（50(含)马力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台	

(二) 穴播机、单粒（精密）播种机

1. 作业行数应不少于 4 行。除播种功能外，还应能同时完成其它一种以上作业功能（如施肥、旋耕、铺膜等）。

2. 单粒（精密）播种机的粒距合格指数、种子破损率、播种深度（种子覆土深度）合格率应符合 JB/T 10293-2001《单粒(精密)播种机 技术条件》中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要求。其中玉米粒距合格指数应大于等于 70%。

3. 穴播机的穴距合格率、种子破损率、播种深度（种子覆土深度）合格率、穴粒数合格率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穴 距 (mm)			备注
		≤100	>100~200	>200~300	
1	穴距合格率，%	≥70	≥75	≥80	
2	种子破损率，%	≤1.5			
3	播种深度合格率，%	≥75			
4	穴粒数合格率，%	≥85			

4. 应配备镇压装置。

5.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销售量（台）	备注
18.6kW 以下（25 马力以下）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台	
18.6(含)~37.3kW（25(含)~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台	
37.3(含)kW 以上（50(含)马力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台	

（三）免耕播种机

1. 小麦免耕播种机作业行数不少于 6 行，玉米免耕播种机作业行数不少于 4 行。应配置具有切茬、分茬、防堵塞和防缠绕功能的破茬、切草、清垄及开沟部件。应具有良好的通过性能，作业时不得产生重度堵塞和拖堆现象。

2. 小麦免耕播种机的各行排种量一致性变异系数、种子破碎率、播种均匀性变异系数、播种深度合格率应符合 GB/T20865-2007《免耕施肥播种机》4.2.1.2、4.2.1.3 条要求。

3. 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的段粒数合格率、空段率、种子破碎率应符合 GB/T20865-2007《免耕施肥播种机》4.2.2.2 条要求。或者粒距合格指数、种子破损率、播种深度（种子覆土深

度)合格率应符合 JB/T 10293-2001《单粒(精密)播种机 技术条件》中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要求。其中玉米粒距合格指数应大于等于 70%。

4. 免耕穴播机的穴距合格率、种子破损率、播种深度(种子覆土深度)合格率、穴粒数合格率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穴 距 (mm)			备注
		≤100	>100~200	>200~300	
1	穴距合格率, %	≥70	≥75	≥80	
2	种子破损率, %	≤1.5			
3	播种深度合格率, %	≥75			
4	穴粒数合格率, %	≥85			

5. 应配备镇压装置。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P	销售量 (台)	备注
18.6kW 以下 (25 马力以下)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18.6(含)~37.3kW (25(含)~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37.3(含)kW 以上 (50(含)马力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四) 插秧机

1. 相对均匀度、伤秧率、漏插率、漂秧率和翻倒率应符合 GB/T 20864-2007《水稻插秧机 技术条件》中第 4.1.3 的要求。

2. 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耳位噪声应符合 GB/T 20864-2007《水稻插秧机 技术条件》中第 4.1.3 条要求。

3. 插秧机应配置仿形机构。安全离合器应符合 GB/T 20864-2007 中 4.5.4 要求。

4. 插植离合器应符合 GB/T 20864-2007 中 4.5.10 条要求。

5. 纵向送秧机构应符合 GB/T 20864-2007 中 4.5.9 条要求。

6. 四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应有停车制动装置，保证在 20% 干硬纵向坡道沿上、下坡方向可靠驻车。

7.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手扶式插秧机

工作行数	销售量（台）	备注
6 行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2 行~6 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2 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 1500	

(2) 独轮乘坐式插秧机

工作行数	销售量（台）	备注
8 行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4 行~8 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4 行以下（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3) 四轮乘坐式插秧机

工作行数	销售量（台）	备注
8 行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4 行~8 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4 行以下（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五) 马铃薯种植机

1. 马铃薯种植机漏种指数、种薯幼芽损伤率、间距合格指数、播种深度合格率应符合 GB/T25417-2010《马铃薯种植机械技术条件》中第 4.2 条要求。

2. 马铃薯种植机应配置播种株距、行距的调整装置，如有施肥作业功能，施肥装置应能保证种肥分施的要求。

3. 需乘坐人员辅助作业的马铃薯种植机必须配置乘坐工作台，乘坐工作台应符合 GB10395.9-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9部分 播种、栽种和施肥机械》的规定。

4. 工作幅宽大于 2.1m 的马铃薯种植机应配置示廓反射器。

5.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P	销售量（台）	备注
P≤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50 马力<P<8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P≥8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	

三、田间管理机械

（一）动力喷雾机（担架式、推车式）

1. 泵的容积效率、泵的总效率应符合 JB/T 7284-2005《动力喷雾机》中 4.6 条表中第 2、3 要求。

2. 应配备压力指示装置，并且符合 JB/T 7284-2005《动力喷雾机》中 4.11.3 条要求。

3. 喷雾机及其液泵的调压阀应符合 JB/T 7284-2005《动力喷雾机》中 4.11.4 条要求。

4.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结构型式	销售量（台）	备注
担架式（框架式、推车式）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推车式（带药箱）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悬挂或牵引式（不含车）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二) 喷杆式喷雾机 (牵引式、悬挂式)

1. 喷杆上各喷头喷雾量变异系数和沿喷杆方向喷雾量均匀型变异系数应符合 GB/T24677.1-2009《喷杆喷雾剂 技术条件》中 4.1.9 条要求。

2. 喷头防滴性能应符合 GB/T24677.1-2009《喷杆喷雾剂 技术条件》中 4.1.8 条要求。

3. 液泵的容积效率和总效率应符合 GB/T24677.1-2009《喷杆喷雾剂 技术条件》中 4.1.3 条要求。

4. 喷杆应符合 GB/T 24677.1-2009《喷杆式喷雾机 技术条件》4.1.4 和 4.2.3 条要求。

5. 药液箱应符合 GB/T 24677.1-2009《喷杆式喷雾机 技术条件》4.1.5.2 和 4.1.5.3 条要求。

6. 压力调节装置应符合 GB/T 24677.1-2009《喷杆式喷雾机 技术条件》4.1.7 及 4.2.1 条要求。

7. 过滤系统应符合 GB/T 24677.1-2009《喷杆式喷雾机 技术条件》4.1.11 条要求。

8.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悬挂式	销售量 (台)	备注
喷幅 18 m 以上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喷幅 12m (含) ~18m	每个型号不少于 250	
喷幅 12 m 以下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牵引式	销售量 (台)	备注
喷幅 18 m 以上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喷幅 12m (含) ~18 m	每个型号不少于 150	

（三）茶树修剪机

1. 枝条撕裂率、枝条漏剪率、耳旁噪声和手把振动计权加速度值应符合 JB/T5674-2007《茶树修剪机》规定的要求。

2.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修剪机结构型式	销售量（台）	备注
双人平行式	不少于 200	
单人手提式	不少于 500	

四、收获机械

（一）自走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轮式和履带式）

1. 总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应符合 JB/T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4.1 条要求。

2. 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耳位噪声应符合 GB19997-2005《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的要求。

3. 通过能力应符合 JB/T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4.3 条要求。

4. 灯光照明、后视、喇叭配置应符合 JB/T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3.3、3.4 条要求。

5. 驻车制动性能应符合 JB/T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3.8 条要求。

6. 轮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制动性能应符合 JB/T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3.7 条要求。

7. 轮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的转向机构应配置液压助力。

8. 履带式的变速机构应有主变速和副变速。主变速至少设

置三个前进挡位和一个倒退挡位，副变速应至少有快、慢两个挡位；配置液压无级变速机构的，应至少设置三个前进挡位和一个倒退挡位，并可在各挡实现无级变速。

轮式的变速机构应至少设置三个前进挡位和一个倒退挡位，配有无级调速轮，并可在各挡实现无级变速。应具备液压助力转向和同步换挡机构。

9.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轮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kg/s)	销售量 (台)	备注
4.0 以上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2.5 (含) ~4.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2.0 (含) ~2.5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2) 履带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t (kg/s)	销售量 (台)	
3.0 以上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2.0 (含) ~3.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1.0 (含) ~2.0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二)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履带式)

1. 总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应符合 GB/T 20790-2006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4.1 条要求。

2. 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耳位噪声应符合 GB19997 - 2005 《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的要求。

3. 通过能力应符合 GB/T 20790-2006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4.4 条要求。

4. 灯光照明、后视、喇叭配置应符合 GB/T 20790-2006 《半

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3.3、3.4 条要求。

5. 驻车制动性能应符合 GB/T 20790-2006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中 3.5 条要求。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作业行数	销售量（台）	备注
5 行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4 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2 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三）玉米收获机（背负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 总损失率、籽粒破碎率、果穗含杂率、籽粒含杂率、苞叶剥净率应符合 GB/T21962-2008 《玉米收获机械 技术条件》的 5.2 条要求。

2. 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耳位噪声应符合 GB19997 - 2005 《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的要求。

3.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械的灯光照明、后视、喇叭配置应符合 GB/T21962-2008 《玉米收获机械 技术条件》的 4.4、4.5 条要求。

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械制动性能应符合 GB/T21962-2008 《玉米收获机械 技术条件》的 4.8 条要求。

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械应至少配置三个以上的作业挡位和一个倒车挡位或无级变速。

6. 自走式（3 行及以上）玉米收获机械的转向机构应配置液压助力。

7.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悬挂式玉米收获机

作业行数	销售量(台)	备注
4行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100	
3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300	
2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500	

(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作业行数	销售量(台)	备注
4行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100	
3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300	
2行	每个型号不少于500	

(四) 油菜籽收获机

1. 总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应符合 NY/T 1231-2006 《油菜联合收获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 4.1 条要求。

2. 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耳位噪声应符合 GB/T 19997-2005 《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的要求。

3. 制动性能应符合 NY/T 1231-2006 《油菜联合收获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 4.2.1.2 条要求。

4. 最小离地间隙应符合 NY/T 1231-2006 《油菜联合收获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 4.4.2 条要求。

5. 灯光照明、后视、喇叭配置应符合 NY/T 1231-2006 《油菜联合收获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 4.2.1.3 条要求。

6. 油菜联合收获机割台处应安装侧竖切割器(刀)。

7. 履带式的变速机构应有主变速和副变速。主变速至少设置三个前进挡位和一个倒推挡位,副变速应至少有快、慢两个挡

位；配置液压无级变速机构的，应至少设置三个前进挡位和一个倒推挡位，并可在各挡实现无级变速。

轮式的变速机构应至少设置三个前进挡位和一个倒推挡位，配有无级调速轮，并可在各挡实现无级变速。应具备液压助力转向和同步换挡机构。

8.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喂入量 t (kg/s)	销售量 (台)	备注
轮式 $t \geq 3.0$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履带式 $t \geq 2.5$		
轮式 $2.0 \leq t < 3.0$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履带式 $1.5 \leq t < 2.5$		
轮式 $t < 2.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履带式 $t < 1.5$		

(五) 采茶机

1. 芽叶完整率、漏采率、损失率、空载噪声、手把振动计权加速度值应符合 JB/T6281-2007《采茶机》的规定要求。

2.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结构形式	销售量 (台)	备注
双人抬式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单人手提式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六) 马铃薯收获机

1. 马铃薯收获机的明薯率、伤薯率、破皮率应符合 NY/T1130-2006《马铃薯收获机械》中第 4.1.1 条要求。

2. 马铃薯联合收获机损失率、伤薯率、破皮率和含杂率、

环境噪声和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应符合 NY/T1130-2006 《马铃薯收获机械》中第 4.1.2 条要求。

3. 马铃薯收获机应具有薯块集条或集堆装置，动力传动机构应具有过载保护装置。

4.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销售量（台）	备注
≥80 马力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50 马力~8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马铃薯联合收获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	

（七）捡拾压捆机

1. 捡拾方捆机的牧草总损失率、成捆率、草捆密度应符合 GB/T 25423-2010 《方草捆打捆机》中第 5.1 条要求。

2. 捡拾圆捆机的牧草总损失率、成捆率、草捆密度应符合 GB/T 14290-2008 《圆草捆打捆机》中 3.2 条要求。

3. 捡拾方捆机的捡拾器、输送喂入器、打结器的传动机构及主传动装置应配置过载保护装置。应配置在打捆机构、活塞、喂入装置相互位置失调时防止活塞与穿针相撞的安全装置。主传动中应配置超越离合器。应配置草捆密度调节和草捆长度调节装置。

4. 捡拾圆捆机应配置机械或液压操纵的卸草装置。

5.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捡拾方捆机分段按工作幅宽划分

工作幅宽	销售量(台)	备注
幅宽 1900 mm 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幅宽 1500mm~1900mm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幅宽 1500 mm 以下(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2) 捡拾圆捆机分段按工作幅宽划分

工作幅宽 b	销售量(台)	备注
幅宽 1500 mm 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幅宽 1000mm~1500mm(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幅宽 1000 mm 以下(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八) 秸秆粉碎还田机、根茬粉碎还田机

1. 秸秆粉碎还田机的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秸秆抛撒不均匀度、纯生产率应符合 JB/T 6678-2001 《秸秆粉碎还田机》中表 1 的要求。

2. 根茬粉碎还田机的灭茬深度、根茬粉碎率、根茬覆盖率应符合 JB/T 8401.3-2001 《根茬粉碎还田机》中 4.3 条要求。

3. 秸秆粉碎还田机的刀轴与刀片装配后应按 GB/T 9239 的规定进行动平衡试验,平衡精度为 G6.3 级。

4. 秸秆粉碎还田机的刀片表面热处理硬度应为 48-56HRC。

5. 根茬粉碎还田机的刀片表面热处理硬度应为 48-54HRC。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作幅宽(mm)	销售量(台)	备注
幅宽 1200 以上(含)~20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幅宽 2000 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九）青饲料收获机

1. 青饲料收获机主要性能指标收获损失率、标准草长率符合 GB/T 10394.4-2009 《饲料收获机 第4部分：安全和作业性能要求》中4章中表1的要求。

2.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应符合 GB/T 10394.4-2009 《饲料收获机 第4部分：安全和作业性能要求》中3.2的要求。

3.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的灯光照明应符合 GB/T 10394.4-2009 《饲料收获机 第4部分：安全和作业性能要求》中3.2.6.1的要求。

4.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制动性能应符合 GB/T 10394.4-2009 《饲料收获机 第4部分：安全和作业性能要求》中3.2.2的要求。

5.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的转向机构应配置液压助力。青饲料收获机应具有抛送高度、抛送角度调节装置。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范围	销售量（台）	备注
≤8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80 马力~12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12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一）循环批式谷物干燥机

1. 水稻爆腰率增值、玉米裂纹率增值应符合 JB/T

10268-200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中 5.2 条要求。

2. 干燥后粮食破碎率增值应符合 JB/T 10268-200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中 5.3 条要求。

3. 单位耗热量应符合 JB/T 10268-200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中 5.5 条要求。

4. 干燥后粮食含水率的均匀度应度符合 JB/T 10268-200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中 5.6 条要求。

5. 操作人员工作环境噪声应符合 JB/T 10268-200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中 5.13 条要求。

6. 操作人员工作空间的粉尘浓度应符合 JB/T 10268-200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中 5.14 条要求。

7. 采用燃油为燃料的干燥机，燃烧器须设置有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时自动切断油路的装备。

8.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烘干机批处理量 t	销售量（台）	备注
12 吨以下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	
12 吨以上（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六、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一）茶叶杀青机

1. 杀青叶含水率、杀青叶适度率、杀青叶劣变率、能耗和千瓦小时生产率应符合 JB/T9812-2007 《茶叶滚筒杀青机》中 4.2.1 条要求。

2. 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9812-2007 《茶叶滚筒杀青机》中

4.2.2 条要求。

3. 与茶叶直接接触的零部件材料(或涂层),应符合食品机械和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得影响茶叶品质。

4.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滚筒内径 (mm)	销售量 (台)	备注
内径 800 以上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汽热杀青机		
内径 500~80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内径 500 以下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二) 茶叶揉捻机

1. 成条率、细胞破坏率、碎茶率、千瓦小时生产率、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9814-2007《茶叶揉捻机》中 4.2.1 条要求。

2. 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9814-2007《茶叶揉捻机》规定的要求。

3. 与茶叶直接接触的零部件材料(或涂层),应符合食品机械和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得影响茶叶品质。

4.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揉桶外径 d (mm)	销售量 (台)	备注
外径 650 以上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外径 350~650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外径 350 以下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三) 茶叶炒(烘)干机

1. 茶叶烘干机的干燥强度、单位有效干燥面积生产率、耗

热量、煤耗率、千瓦小时产量、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6674-2007《茶叶烘干机》规定的要求。

2. 茶叶炒干机的成品茶含水率、耗煤率、耗电率、空载噪声应符合 JB/T8575-2007《茶叶炒干机》规定的要求。

3. 扁形茶炒制机的成品茶含水率、碎茶率、耗电率、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10748-2007《扁形茶炒制机》规定的要求。

4. 与茶叶直接接触的零部件材料(或涂层),应符合食品机械和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得影响茶叶品质。

5.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茶叶烘干机

茶叶烘干机	销售量(台)	备注
有效摊叶面积 $\geq 20\text{m}^2$ 链板式烘干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有效摊叶面积 $< 20\text{m}^2$ 链板(网带)式烘干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百页式烘干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2) 茶叶炒干机

茶叶炒干机	销售量(台)	备注
滚筒式(瓶式)茶叶炒干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双锅曲毫炒干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双锅珠茶炒干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3) 扁形茶炒制机

扁形茶炒制机	销售量(台)	备注
智能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组(四锅连体)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扁形茶炒制机	销售量(台)	备注
智能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单锅)	每个型号不少于200	
单槽长度>900mm或三槽炒制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400	
单槽长度为800mm~900mm	每个型号不少于800	
单槽长度为<800mm	每个型号不少于1000	

(4) 杀青理条(多用)机

杀青理条(多用)机	销售量(台)	备注
热功率≥16kW(或燃气)杀青理条(多用)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50	
热功率10~16kW(或燃气)杀青理条(多用)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100	
热功率<10kW(或燃炭式)杀青理条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300	

(5) 其他类型炒(烘)干机

其他类型炒(烘)干机	销售量(台)	备注
名茶烘焙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50	
提香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100	
辉锅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500	

(四) 茶叶筛选机

1. 茶叶风选机的风速变异系数、茶叶复选率、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7321-2007《茶叶风选机》规定的要求。

2. 茶叶圆筛机的筛净率、误筛率、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9811-2007《茶叶平面圆筛机》规定的要求。

3. 阶梯式茶叶拣梗机的拣净率、误拣率、工作噪声应符合 JB/T9813-2007《阶梯式茶叶拣梗机》的规定要求。

4. 与茶叶直接接触的零部件材料(或涂层),应符合食品机

械和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得影响茶叶品质。

5.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机型（筛选方式）	销售量（台）	备注
风选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阶梯式茶叶拣梗机 茶叶圆筛机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七、排灌机械

（一）离心泵

1. 规定点流量、扬程、规定点汽蚀余量应符合 GB/T 3216—2010《回转动力泵 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级和 2级》中 6.3、6.4.2、11.1 的要求。

2. 离心式自吸泵的自吸性能应符合 JB/T 6664.1—2004《自吸泵 第 1 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中 6.2.4 的要求。

3. 离心泵的噪声限值

（1）小型汽油机直联高速离心泵的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5739—1995《小型汽油机噪声限值》中 5.1 的要求；

（2）轻小型柴油机一泵直联机组的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4097—1999《中小功率柴油机噪声限值》中第 5 章的要求；

（3）微型离心泵、微型泵、离心式自吸泵、管道式离心泵、轻小型单级离心泵等离心泵的噪声限值应符合 JB/T 8098—1999《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中 10.3 的要求。

4. 轻小型柴油机一泵直联机组的燃油消耗率应符合 JB/T 6665—2007《轻小型柴油机一泵直联机组》中 3.3 的要求。

5. 离心泵的效率应符合下面要求：

(1) 小型汽油机直联高速离心泵的泵效率应符合 GB/T 24673—2009 《小型汽油机直联高速离心泵》中 3.3 的要求；

(2) 微型离心泵的泵效率应符合 JB/T 5415—2000 《微型离心泵》中 3.2.2 的要求；

(3) 微型泵的机组效率应符合 JB/T 9804.1—1999 《微型泵 型式与基本参数》中第 3 章的要求；

(4) 离心式自吸泵的泵效率应符合 JB/T 6664.1—2004 《自吸泵 第 1 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中第 6 章的要求；

(5) 管道式离心泵的机组效率应符合 JB/T 6878—2006 《管道式离心泵》中第 5 章的要求；

(6)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的泵效率应符合 JB/T 6663—2007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的要求。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总量按以下原则划分：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区段内单一型号销售量（台）	备注
≤11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11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二）潜水（电）泵

1. 小型潜水电泵的规定点流量、扬程，电动机定子绕组的温升应符合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电泵》中 3.3、4.2.3 和 4.4.1 的要求。

2.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的电泵规定流量下扬程、电泵通过固体最大颗粒、电动机定子绕组的温升应符合 GB/T 24674—2009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中 4.4 和 4.7 的要求。

3. 井用潜水电泵的规定点流量、扬程应符合 GB/T 2816—2002 《井用潜水泵》中 3.3 和 5.2 的要求。电动机定子绕组的温升应符合 GB/T 2818—2002 《井用潜水异步电动机》中 4.10 的要求。

4. 潜水（电）泵的效率应符合下面要求：

（1）小型潜水电泵规定点机组效率应符合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电泵》中 3.3、4.2.2 的要求；

（2）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规定点机组效率应符合 GB/T 24674—2009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中 3.3、4.4.5 的要求；

（3）井用潜水电泵的泵效率应符合 GB/T 2816—2002 《井用潜水泵》中 3.3 的要求；电动机效率应符合 GB/T 2818—2002 《井用潜水异步电动机》中 4.4 的要求。

5. 近两年累计销售总量按以下原则划分：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或井径	段内单一型号销售量 (台)	备注
小型潜水电泵≤3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小潜
小型潜水电泵 3kW~11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600	小潜
小型潜水电泵>11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400	小潜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5.5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600	污潜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5.5kW~22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污潜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22kW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污潜
井用潜水电泵≤175mm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井潜
井用潜水电泵 175mm~250mm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井潜
井用潜水电泵>250mm	每个型号不少于 150	井潜

八、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一) 铡草机

1. 铡草机应有喂入辊。生产率大于 0.4t/h 时,喂入机构应有离合装置;生产率不小于 2.5t/h 时,应配置自动喂入机构和过载保护装置。

2. 标准草长率、破节率应符合 JB/T9707.1-1999《铡草机技术条件》中第 3.3 条要求。

3. 单位草长千瓦小时产量应符合 JB/T9707.1-1999《铡草机技术条件》中 3.3 条要求。

4.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生产率 (t/h)	销售量 (台)	备注
2.5 以上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0.4 ~ 2.5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0.4 以下 (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注:上文中生产率是指铡切干草时的生产率。铡切青饲料的生产率是铡切干草时的生产率的 2.5 倍。

(二) 挤奶机

1. 真空泵有效储备量应符合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大纲 GB/T8186-2005《挤奶设备 结构与性能》中 5.1 条要求。

2. 脉动系统的脉动频率、脉动器比率、脉动相位应符合 GB/T8186-2005《挤奶设备 结构与性能》中 10.2、10.3、10.4 条要求。

3. 挤奶管路应符合 GB/T 8186-2005《挤奶设备 结构与性能》中 11.4 条要求。

4.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挤奶杯组数 n	销售量 (台)	备 注
n<6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6≤n≤24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n>24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	
备注	同一分段内所有型号的销售数量可累计为单个型号销售数量	

(三) 储 (贮) 奶罐、冷藏罐

1. 储(贮)奶罐、冷藏罐的保温性能应符合 GB/T 13879-1992《贮奶罐》中 3.2.1 条要求。

2. 储 (贮) 奶罐、冷藏罐的内胆及其内部的所有附件或与乳接触的零件均应用奥氏体不锈钢或与奥氏体不锈钢性能接近并符合食品卫生及安全要求的材料制造。

3. 储 (贮) 奶罐、冷藏罐应配置清洗装置; 具有封闭、可靠、自动排液功能的盖板; 以及乳位指示器。

4. 冷藏罐的乳冷却时间不大于 GB/T 10942 - 2001《冷藏罐》中 10.1.3 条表 2 中 II 级所规定时间。

5. 冷藏罐应配置搅拌装置和乳温控制器。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储 (贮) 奶罐 (按额定容量大小划分)

额度容量	销售量 (台)	备注
<6000 L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6000L 且 ≤20000L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20000L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	

(2) 冷藏罐（按额定容量大小划分）

额度容量	销售量（台）	备注
<3000 L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3000L 且 ≤6000L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	
>6000L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	

(四) 增氧机

1. 增氧能力和动力效率

(1) 叶轮式增氧机的增氧能力和动力效率应符合 SC/T 6010-2001《叶轮增氧机技术条件》中表 1 的要求。

(2) 水车式增氧机的增氧能力和动力效率应符合 SC/T 6017-1999《水车式增氧机》中表 1 的要求。

(3) 微孔曝气增氧设备的增氧能力应不小于 1.0kg(O₂)/h（每百米增氧管）。

2. 空载噪声

(1) 叶轮式增氧机的空载噪声应符合 SC/T 6010-2001《叶轮增氧机技术条件》中 5.3.3 要求。

(2) 水车式增氧机的空载噪声应符合 SC/T 6017-1999《水车式增氧机》中表 1 的要求。

3. 设置于池塘内作业的增氧机，电机应配有防护罩。微孔曝气增氧设备的风机和电机的传动装置应配有防护罩并应有防雨措施或警示内容。

4.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结构型式	销售量（台套）	备注
叶轮式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水车式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微孔曝气式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	

(五) 投饲(饵)机

1. 投饲破碎率、工作噪声应符合 SC/T 6023-2002《投饲机》中 5.3.6 条要求。
2. 电控系统应有漏电保护装置。
3.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投饲机主电机功率	销售量(台)	备注
≤120 W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120 W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0	

(六) 全日粮饲料制备机

1. 应配置称重系统和机动卸料门。
2. 混合均匀度应 ≥ 85%。
3. 噪声以电机为动力的应 ≤ 85dB(A), 以拖拉机为动力的应 ≤ 95dB(A)。
4. 近两年累计销售量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销售量(台)	备注
7.5 kW 以下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7.5Kw(含)~22kW(含)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	
22kW 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	

九、动力机械

(一) 轮式拖拉机

1. 配套发动机排放应达到国 II 排放标准以上。
2. 额定功率应大于等于 18 马力直联传动的轮式拖拉机。不含变形拖拉机。

3. 挡位配置数：额定功率 40-60 马力段（含 60 马力），不少于 8 个挡（F+R）；额定功率 60-80 马力段（含 80 马力）不少于 10 个挡（F+R）；80 马力以上，不少于 11 个挡（F+R）。

4. 转向机构：额定功率 80 马力（含）以上时至少应有液压助力。

5. 动力输出轴至少一组，额定功率 80 马力（含）以上应有双速或多速，并且能方便地进行切换。

6. 安全框架：额定功率 80 马力（含）以上至少应配置安全架或安全驾驶室，并配置安全带，其强度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7. 换挡方式：额定功率 60 马力（含）以上应是啮合套换挡或同步器换挡或动力负荷换挡。

8. 额定功率 60 马力以上（含），至少应有发动机机油压力、水温、发动机转速或车速显示仪表。

9. 液压输出：额定功率 60 马力（含）以上至少应配置一组输出。

10. 液压悬挂装置应符合 GB/T 1593.1-1996《农业轮式拖拉机后置式三点悬挂装置 第 1 部分：1、2、3 和 4 类》或 GB/T 1593.2-2003《农业轮式拖拉机后置式三点悬挂装置 第 2 部分：1N 类》或 GB/T 1593.4-2004《农业轮式拖拉机后置式三点悬挂装置 第 4 部分 0 类》的要求。

11. 动态环境噪声和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应符合 GB 6376-2008《拖拉机 噪声限值》的要求。

12. 动力输出轴变负荷平均燃油消耗率、最大牵引功率工况下的牵引比油耗应符合部级推广鉴定的要求。

13. 排气烟度应不大于 4.5 FSU 或符合 NY 1629-2008 《拖拉机排气烟度限值》的规定。

14. 近两年累计销售总量按以下原则划分：

配套动力标定功率	销售量（台）	备注
18 马力（含）~25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1000	
25 马力（含）~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0	
50 马力（含）~8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300	
80 马力（含）~10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150	
100 马力（含）~1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50	
150 马力（含）~250 马力	每个型号不少于 20	
250 马力以上	每个型号不少于 5	

注：配套动力功率相同机型的销售数量可以累计计算。

（二）手扶拖拉机

1. 配套发动机排放应达到国 II 排放标准以上。
2. 额定功率不大于 15 马力（11.03 kW）。
3. 额定功率 10 马力以下的挡位数不少于 4 个（F+R），10 马力以上（含）的挡位数不少于 8 个（F+R）。
4. 动态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6376-2008 《拖拉机 噪声限制》的要求。
5. 发动机变负荷平均燃油消耗率应符合 GB/T 13875-2004 《手扶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6. 近两年累计销售数量不少于 5000 台。

附件 3：（申报书格式）

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申 报 书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型号： _____

产品类别：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制

填 报 说 明

1、企业名称应为企业全称，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一致。企业地址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一致，并详细到县（区）、街（路）门牌号。企业经济性质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2、上年度农机产品销售总额填写申报年份前一个年度（1月~12月）农机产品的销售总额。

3、企业联系方式主要用于发布《2012-2014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或咨询企业和产品的有关情况。

4、目录申报联系方式应填写负责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

5、产品类别按《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划分。

6、注册商标：应是经国家商标局注册批准的、本企业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商标。

7、上年度该型号产品销售量填写申报年份前一个年度（1月~12月）该型号产品的销售量，本年度该型号产品销售量填写申报年份（1月~9月）该型号产品的销售量。

8、主销省份应填写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的省份名称，也可以填写省份的简称（不多于70个字符）。

9、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填写整机的技术规格，应至少包括结构形式、配套动力、结构尺寸、主要额定参数等，不超过20项。

10、生产企业通过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www.amic.agri.gov.cn 上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系统”进行相关内容的申报，并经申报系统打印申报书（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申报书，或申报书内容与网上申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一、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人 代 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册 号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员 工 人 数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经济性质		
上年度农机产品 销售总额(万元)		
企业 联系 方式	联 系 人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企业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目录 申报 联系 方式	联 系 人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二、产品信息

产 品 类 别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型 号			
注 册 商 标			
执行标准代号及名称			
生 产 地 址			
批 量 投 产 时 间	年 月	生产能力(台/年)	
上年度该型号产品 销售量(台/套)		本年度该型号产 品销售量(台/套)	
销 售 省 份			
出厂参考价格(元/台)			
农 机 推 广 鉴 定 证 书 情 况	证 书 编 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 证 机 关		
	涵 盖 产 品 型 号		
该产品用途 (100 字符以内):			
该产品生产推广应用情况(200 字符以内):			

三、产品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规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真实性承诺

我企业郑重承诺，在申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五、省（区、市）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推荐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六、规范性附件

以下附件按下列顺序与本申报书装订在一起，共同构成申报材料。序号前“□”处标记“√”表明有此项内容；标记“x”表明无此项内容。

- 1、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3、产品照片（6寸3张，前方向、后方向、侧方向各1张，统一粘贴在A4纸上）；
- 4、注册商标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5、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6、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及检验报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7、选型鉴定报告、用户使用意见以及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材料；
- 8、国家实施强制管理产品的证书及其附件（如有附件，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9、产品执行标准（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出具采标正式文件）；
- 10、使用说明书。
-